

4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西南门公益性墓园（祥陵）项目勘察设计(项目名称)投标活动，工程的设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西南门公益性墓园（祥陵）项目勘察设计(项目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519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投 标 单 位：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电子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盖电子章）

2025年05月14日

可以不缴纳投标保证金